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37.9	629.8
銷售成本		(509.0)	(598.2)
毛利		28.9	31.6
其他收入		6.7	6.3
其他虧損淨額	4	(23.6)	(1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	(1.4)
行政開支		(73.3)	(54.1)
		(62.8)	(2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財務收入		0.6	0.8
財務成本		(54.6)	(40.1)
財務成本淨額		(54.0)	(39.3)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4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4)	(68.2)
所得稅開支		(0.2)	(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5	(115.6)	(6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3(a)及 13(b)	(1,237.9)	108.4
期內(虧損)/溢利		(1,353.5)	39.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u>(1,353.5)</u>	<u>39.7</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47.8	(124.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u>—</u>	<u>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47.8</u>	<u>(121.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05.7)</u>	<u>(82.1)</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20.6)	(5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u>(1,237.9)</u>	<u>106.5</u>
	(1,358.5)	50.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業務的溢利／(虧損)	5.0	(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	<u>(3.7)</u>
	<u>(1,353.5)</u>	<u>39.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30.4	(71.2)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237.9)</u>	<u>(10.5)</u>
	(1,207.5)	(81.7)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8	0.7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	<u>(1.1)</u>
	1.8	(0.4)
	<u>(1,205.7)</u>	<u>(82.1)</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

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元列報)

每股基本虧損	8	<u>(0.08)</u>	<u>(0.03)</u>
--------	---	---------------	---------------

每股攤薄虧損	8	<u>(0.08)</u>	<u>(0.03)</u>
--------	---	----------------------	----------------------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以每股港元列報)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8	<u>(0.85)</u>	0.03
-------------	---	---------------	------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8	<u>(0.85)</u>	<u>0.03</u>
-------------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3	1,941.0
使用權資產		185.9	631.9
投資物業		50.5	51.9
無形資產		–	732.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6	7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	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85.2
其他按金	10	1.2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6
		<u>358.5</u>	<u>4,2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3	1,385.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7.8	1,5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4,155.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0.2	73.2
應收前子公司款項		17.3	–
衍生金融工具		–	23.2
可退回稅項		3.3	134.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6.8</u>	<u>414.8</u>
		4,692.8	3,570.3
持作出售資產		<u>51.4</u>	<u>50.6</u>
		<u>4,744.2</u>	<u>3,620.9</u>
資產總值		<u><u>5,102.7</u></u>	<u><u>7,870.4</u></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1	16.1
其他儲備		6,284.3	6,218.6
累計虧損		(3,071.2)	(1,798.0)
		<u>3,229.2</u>	<u>4,436.7</u>
非控股權益		(65.6)	(60.3)
總權益		<u>3,163.6</u>	<u>4,376.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	33.1
租賃負債		0.3	267.6
退休福利責任		—	8.8
其他應付款項	11	—	28.0
資產報廢責任		—	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	265.9
		<u>14.9</u>	<u>67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3.4	1,702.5
合約負債		4.8	6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7.9
借款	12	527.5	777.7
租賃負債		1.0	115.2
應付關連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67.9	107.6
應付前子公司款項		1,069.3	—
衍生金融工具		0.3	13.0
		<u>1,924.2</u>	<u>2,823.1</u>
負債總額		<u>1,939.1</u>	<u>3,49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102.7</u>	<u>7,87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被迫喪失對順爾茨集團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的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業務的業績已於本財政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按可資比較基準呈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於亞洲之餘下金屬回收業務）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分部資料中的比較數字已作重列，猶如該等業務已於上一報告期初時已終止。

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358.5百萬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527.5百萬港元，全部均分類為流動借款，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6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借款中，包括一項有抵押銀團定期貸款（「銀團定期貸款」），未償還貸款本金為392.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已逾期。

誠如附註13所述，由於銀團定期貸款違約，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就本集團若干持有 Scholz Holding GmbH、Scholz Recycling GmbH及其子公司（「順爾茨集團」）權益之全資子公司之股份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於彼等獲委任後，接管人向CRD、CRIH及CTRL之董事會委任大多數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對CRD、CRIH及CTRL行使控制權，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失去透過其於CRD及CRIH之權益影響順爾茨集團事務之能力，故本公司確定順爾茨集團應自該日起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已大幅縮減，並僅限於其在亞洲之餘下金屬回收業務。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接管人完成出售順爾茨集團，所得款項足以悉數清償本集團於銀團定期貸款項下之責任。已押記股份其後獲解除，而接管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匯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4百萬美元（相當於2,601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由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之事項及本集團業務之變動，儘管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自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會計政策

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估算所得稅以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期內銷售再生金屬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主要於轉讓該等貨物的時間點產生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已識別為作出戰略性決定之執行委員會）根據地理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確定兩個可呈報分部業務：亞洲及歐洲。經營分部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作評估。此計量基礎不包括非經營收益／虧損的影響，例如非金融資產減值、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計量亦不包括中央成本，例如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該等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中。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收費。

總分部資產不包括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退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分部負債的資料並不披露，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本集團不再控制於歐洲經營金屬回收業務的順爾茨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因此，順爾茨集團已不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見附註13(a)。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的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為使其生效，二零二四年的比較數字已予分類。

下表分別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溢利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 業務 亞洲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歐洲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亞洲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歐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37.9</u>	<u>5,046.3</u>	<u>629.8</u>	<u>88.6</u>	<u>8,134.4</u>	<u>8,223.0</u>
分部(虧損)/溢利	<u>(62.8)</u>	<u>(1,221.9)</u>	<u>(28.9)</u>	<u>(8.4)</u>	<u>145.3</u>	<u>136.9</u>
財務收入	0.6	0.9	0.8	–	1.3	1.3
財務成本	(54.6)	(30.5)	(40.1)	(0.9)	(54.3)	(55.2)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4	–	–	–	–	–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u>–</u>	<u>31.0</u>	<u>–</u>	<u>–</u>	<u>58.3</u>	<u>5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5.4)	(1,220.5)	(68.2)	(9.3)	150.6	141.3
所得稅開支	<u>(0.2)</u>	<u>(17.4)</u>	<u>(0.5)</u>	<u>–</u>	<u>(32.9)</u>	<u>(32.9)</u>
期內(虧損)/溢利	<u>(115.6)</u>	<u>(1,237.9)</u>	<u>(68.7)</u>	<u>(9.3)</u>	<u>117.7</u>	<u>108.4</u>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1)	(57.8)	(24.6)	(4.2)	(152.6)	(15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附註)	(15.5)	–	–	–	(14.8)	(14.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5)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u>	<u>6.1</u>	<u>–</u>	<u>–</u>	<u>12.1</u>	<u>12.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指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該等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平值虧損。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	1,594.0	3,338.6	4,932.6	904.3	6,324.2	2.1	7,2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6
可收回稅項			3.3				134.2
衍生金融工具			-				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8				414.8
資產總值			<u>5,102.7</u>				<u>7,870.4</u>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一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貿易衍生金融工具	(15.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	(1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一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5)	-
其他	0.9	(0.3)
	<u>(23.6)</u>	<u>(11.3)</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提撥備。

德國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約30%（二零二四年：30%）計提撥備。

來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期內預期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估計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0.1	0.4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	—	—
	<u>0.1</u>	<u>0.4</u>
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u>0.1</u>	<u>0.1</u>
所得稅開支	<u><u>0.2</u></u>	<u><u>0.5</u></u>

6 期內（虧損）／溢利

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之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29.4	50.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69.1	521.6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4.0)	—
僱員福利開支	32.2	46.7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1	20.2
法律及專業開支	<u>17.4</u>	<u>6.0</u>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6)	(5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37.9)</u>	<u>106.5</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605,152</u>	<u>1,605,15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港元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8)	(0.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77)	0.06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虧損)／盈利(以港元列示)	<u>(0.85)</u>	<u>0.03</u>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全部持作交易，並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流動		
於一月一日	0.8	0.8
添置	0.1	0.1
子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附註13(a))	(0.8)	—
公平值變動	(0.1)	(0.1)
於六月三十日	<u>—</u>	<u>0.8</u>
流動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附註13(a))	4,008.8	—
匯兌差額	146.3	—
於六月三十日	<u>4,155.1</u>	<u>—</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順爾茨集團投資之公平值與相關終止綜合入賬之子公司齊合再生發展有限公司(「CRD」)、齊合再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RIH」)及 Chiho-Tiande Resources Limited(「CTRL」)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總額，乃因終止綜合入賬而產生。董事認為，順爾茨集團之總出售價(即360.3百萬歐元(相當於3,175.0百萬港元))及相關終止綜合入賬之子公司之資產淨值833.8百萬港元，乃其對順爾茨集團及相關終止綜合入賬之子公司投資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	1,246.7
減：虧損撥備	(3.5)	(13.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1	1,233.7
應收票據	18.3	1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80.6
購買原材料之已付按金	1.2	29.2
可退回增值稅	34.2	100.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2.6	82.1
	119.0	1,541.8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按金	(1.2)	(5.2)
	<u>117.8</u>	<u>1,536.6</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當局台灣管委會之應收款項4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90日	0.1	1,186.0
91至180日	—	44.8
超過180日	13.5	15.9
	<u>13.6</u>	<u>1,246.7</u>

1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5	1,397.3
其他應付稅項	6.4	24.7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13.0	100.3
應計專業開支	22.4	20.5
應付利息		
—銀團貸款應付違約利息(附註)	111.9	59.5
—其他	0.2	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	120.3
	253.4	1,730.5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	(28.0)
	253.4	1,702.5

附註：

結餘為銀團貸款的應付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本金為392.5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90日	53.1	1,379.9
91至180日	2.3	5.1
超過180日	3.1	12.3
	58.5	1,397.3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
	-	33.1
流動		
銀行借款	135.0	389.4
其他借款 (附註)	392.5	388.3
	-----	-----
	527.5	777.7
借款總額	=====	=====
	527.5	810.8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i:

其他借款包括一項銀團定期貸款，該貸款最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貸款本金為1,691.5百萬港元，還款期為兩年。於其初始期限屆滿後，該銀團定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獲延長。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根據該銀團定期貸款償還貸款本金、利息及安排費共1,943.3百萬港元，並將其於該銀團定期貸款項下之未償還結餘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6.0百萬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該銀團定期貸款並無任何還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筆92.1百萬港元之逾期還款構成銀團定期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團定期貸款為388.3百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此亦構成銀團定期貸款協議項下之另一違約事件。根據銀團定期貸款協議，該等違約事件賦予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銀團定期貸款結餘之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接獲銀團定期貸款貸款人之要求函（「要求函」），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與貸款人持續進行漫長討論，以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及就上述違約事件取得豁免函；然而，本集團與貸款人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原貸款人透過轉讓協議，將銀團定期貸款轉讓予新貸款人（「**新貸款人**」），轉讓其在定期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且並無修改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前後，新貸款人要求委任一名由新貸款人提名之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惟該要求未獲履行。

誠如附註13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新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銀團定期貸款。已就本集團若干全資子公司（該等子公司持有順爾茨集團權益）之股份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接管人完成出售順爾茨集團，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悉數清償本集團於銀團定期貸款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接管人告知本公司，該交易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償付未償還貸款結餘、適用之違約利息及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已獲悉數履行及解除。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終止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接獲FTI Consulting之通知，內容有關就CRD、CRIH及CTRL（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委任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於彼等獲委任後，接管人向CRD、CRIH及CTRL之董事會委任大多數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對CRD、CRIH及CTRL行使控制權，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失去透過其於CRD及CRIH之權益影響順爾茨集團事務之能力，故本公司確定順爾茨集團應自該日起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終止綜合入賬時，順爾茨集團以及CRD、CRIH及CTRL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4,621.9百萬港元及833.8百萬港元，合共5,455.7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認為，接管人及管理人出售順爾茨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進行）之總出售價（即360.3百萬歐元（相當於3,175.0百萬港元））為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之最佳估計，並於終止綜合入賬時錄得虧損1,439.8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惟因外幣重估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146.3百萬港元除外，此乃由於影響順爾茨集團之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有關CRD、CRIH及CTRL之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解除，本集團已取回該三間集團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認為，CRD、CRIH及CTRL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合計賬面值833.8百萬港元，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失去控制權前最接近之月末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由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提供，並與接管人於年結日後為保持一致而提供之資料作比較）載列如下。本集團認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期間之經營業績並不重大，故並無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046.3	8,134.4
銷售成本	(4,705.1)	(7,622.7)
	341.2	511.7
其他收入	15.4	30.6
其他收益淨額	17.0	1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2)	(21.5)
行政開支	(286.8)	(395.3)
經營收益	71.6	145.3
財務收入—淨額	(29.6)	(53.0)
應佔合資企業除稅後溢利	31.0	5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0	150.6
所得稅開支	(17.4)	(32.9)
順爾茨集團除稅後溢利	55.6	117.7
順爾茨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1,439.8)	—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終止綜合入賬之匯兌收益	14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總額—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	(1,237.9)	117.7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股東	(1,237.9)	117.7
—非控股權益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0)	(9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7)	(15.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2	18.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控制日期前最接近的月末日期），順爾茨集團及CRD、CRIH及CTRL合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CRD、CRIH 及CTRL		
	順爾茨集團	及CTRL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0.0	—	1,950.0
使用權資產	452.7	—	452.7
無形資產	744.0	—	744.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25.8	—	82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0.8	—	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9.8	—	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	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5	—	74.5
存貨	1,062.5	—	1,06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92.0	—	1,692.0
其他應收款項	242.4	—	24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2.0	—	132.0
衍生金融工具	59.2	—	59.2
可收回稅項	166.9	—	166.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6	—	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5	—	225.5
應收前子公司款項	—	920.0	920.0
總資產	<u>7,737.3</u>	<u>920.0</u>	<u>8,657.3</u>

	順爾茨集團	CRD、CRIH 及CTRL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46.6)	–	(1,846.6)
借款	(373.0)	–	(373.0)
租賃負債	(389.5)	–	(389.5)
衍生金融工具	(14.4)	–	(14.4)
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69.4)	–	(6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1)	–	(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0)	–	(266.0)
退休福利責任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	–	(113.4)
應付前子公司款項	–	(86.2)	(86.2)
總負債	<u>(3,115.4)</u>	<u>(86.2)</u>	<u>(3,201.6)</u>
淨資產	<u>4,621.9</u>	<u>833.8</u>	<u>5,455.7</u>
	截至	CRD、CRIH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及CTRL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止六個月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淨資產	4,621.9	833.8	5,455.7
減：公平值	(3,175.0)	(833.8)	(4,008.8)
非控股權益	(7.1)	–	(7.1)
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	<u>1,439.8</u>	<u>–</u>	<u>1,439.8</u>

(b) 終止綜合入賬潤滑油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員工被限制進入標集團公司的辦公室和與標集團公司的員工接觸，本集團無法與標集團公司進行溝通，亦不能查閱標集團公司的賬簿和記錄。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不斷著力與非控股股東及標集團公司之管理層進行磋商，希望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惟有關努力並無結果。標集團公司之管理層已停止就任何業務事宜向本集團匯報，本集團無法獲得標集團公司的所有必要賬簿及記錄以確定標集團公司的營運狀況及財務情況。

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無法對標集團公司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行使控制權，並認為自非控股股東取得本集團對標集團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標集團公司應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此外，鑑於收回標集團公司內部貸款及投資的不確定性，有關結餘已被撇銷，並與潤滑油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業績一併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提交的潤滑油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收益	—	88.6
銷售成本	—	(94.4)
	—	(5.8)
其他收入	—	4.4
其他收益淨額	—	0.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0.7)
行政開支	—	(6.4)
經營虧損	—	(8.4)
財務收入—淨額	—	(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	(9.3)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	(9.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全面虧損	—	(2.7)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股東	—	(5.6)
—非控股權益	—	(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及歐洲從事資源再生業務，涉及回收混合金屬、報廢汽車、廢電器電子設備、廢油及破碎鋁料。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喪失對Scholz Holding GmbH、Scholz Recycling GmbH及其子公司（「順爾茨集團」）之控制權，該公司主要在歐洲從事回收業務（「順爾茨終止綜合入賬」），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237.9百萬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13。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主要涵蓋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泰國。地緣政治衝突及區域經濟的不確定性，導致大宗商品行業出現市場波動及需求變化，進而對金屬回收業務造成壓力。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亞洲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120.6百萬港元。

前景

全球前景正變得日益嚴峻。貿易壁壘加劇、金融環境趨緊、企業與消費者信心疲軟，以及政策不確定性升高，該等因素均對增長構成重大風險。中東戰事的發展，以及一夜之間由科技驅動的投資熱潮，均凸顯當前前景所面臨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儘管市場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環保使命，致力推動金屬資源的高效回收與再利用，並透過積極轉型實現長遠成功。本集團堅信，透過精益管理、技術創新及優化業務流程，將能有效提升營運效率、改善財務表現、把握全球綠色浪潮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並為各區域的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收取出售順爾茨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顯著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潛在業務擴展。因此，本公司目前擬繼續發展及穩定其現有業務，預期該等業務將受惠於營運資金增加、供應鏈網絡加強及業務量上升。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潛在業務擴展機會，包括透過潛在收購及成立新業務實體。於評估該等機會時，本公司將考慮其策略契合度、商業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儘管管理層繼續積極物色、評估及尋求合適機會，惟尚未落實任何該等潛在增量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加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亦持續存在。貿易壁壘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國際原料採購及再生金屬銷售。

本期間總收入為53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6%，主要由於泰國需求疲弱所致。

毛利／毛利率

本期間毛利為2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1.6百萬港元減少8.5%。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5.0%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的5.4%。

經營費用

本期間經營費用總額為7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8%，且其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至13.9%（二零二四年：8.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每股盈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358.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為50.5百萬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85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0.03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為1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91.5%。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以應對市況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3,22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7.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多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66.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業務營運擴張的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4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由於順爾茨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導致金融資產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因而有所改善。有關終止綜合入賬的詳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載於附註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外部借款總額為52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8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此乃根據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旨在紓緩本集團環球營運所造成的商品價格及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以期貨合約對沖商品風險及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33.8百萬港元於有形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9.3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及「報告期內及期後事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Delco Hong Kong聆訊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香港**」)為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就以下事項提出法律索償的兩名被告之一：(i)本公司須償還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Delco Asia**」)(已於二零一一年解散)所墊付的據稱款項57.8百萬港元；(ii)本公司據稱違反就本公司發行且由Delco認購的可轉換債券所作出的承諾函件；(iii)齊合香港須償還的據稱款項1.0百萬美元。Delco另要求支付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本公司及齊合香港就該等索償提出抗辯，並向Delco及本公司前董事方安空先生(「**方先生**」)提出反索償。

其後，Delco撤回57.8百萬港元的索償(即上文所述的索償(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香港原訟法庭作出判決，駁回德爾科針對本公司及齊合香港提出的所有其他索償，並駁回本公司針對Delco提出的反索償；至於針對方先生的反索償，則部分駁回，部分留待另行裁決。香港原訟法庭亦就訴訟費用保留判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及齊合香港而言，Delco僅就承諾函索償(即上文第(ii)項索償)的判決提出上訴。該上訴尚待香港上訴法庭聆訊。

Delco Netherlands聆訊

本公司荷蘭子公司Delco Europe B.V.(「**Delco BV**」)曾於荷蘭格德蘭地方法院(Rechtbank Gelderland)針對其前任總經理兼法定董事David Haagsma先生提起民事訴訟。經內部調查發現，Delco BV的銀行賬戶曾未經授權將款項轉入Haagsma先生的個人賬戶，並存在多項行政違規行為，Delco BV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時解僱Haagsma先生，並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遭挪用的資金。Haagsma先生對其解僱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要求復職或獲得賠償；而Delco BV則提出反訴，要求其歸還約800,000歐元的非法提款，以及與未繳稅款相關的約44,600歐元額外損害賠償。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法院完全支持Delco BV的訴求：法院駁回Haagsma先生的所有訴求，確認即時解僱的有效性，並判令Haagsma先生向Delco BV支付800,000歐元及法定利息，另支付44,624歐元作為稅務相關損害賠償，以及本集團的訴訟費用；該判決已宣告具有暫行執行力。

與秦永明先生的勞資糾紛

秦永明先生（「**秦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被罷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前終止與秦先生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前，秦先生以原告身份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指稱其遭即時解僱並無正當理由，並索償約3.1百萬港元。

首次提訊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主審官於聆訊上指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前提交補充答辯狀及任何證人陳述書，原告秦先生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提提交答辯狀，並將第二次提訊聆訊排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其後，本公司延長期限之申請獲批准，本公司提交補充答辯狀及證人陳述書之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而秦先生提交其回覆之期限則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秦先生所提出的指控並無根據及缺乏實證，且本公司正與其法律顧問合作以抗辯該項申索。

齊合天地土地審裁處糾紛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香港科技園公司（「**HKSTP**」）作為業主，在香港土地審裁處向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天地**」）（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提交申請通知書，指稱（其中包括）違反一份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之租契（經其後之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該租契**」），該租契涉及位於香港元朗之若干物業（「**該物業**」）。HKSTP之申索乃基於以下指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左右起，齊合天地已停止於該物業營運，且未能於連續超過三個月之期間內將該物業用於指定許可使用，違反該租契項下之用途契諾，而齊合天地未能於HKSTP送達之六個月通知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內補救該違約行為。在此基礎上，HKSTP行使其合約重新進入權，以終止該租契，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HKSTP申索（其中包括）收回該物業之命令、按指定每日費率計算之指稱違約期間額外補償、中間收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交吉為止之管理及維修費用及政府差餉、利息及費用。

本公司已就該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各方現正就和解進行商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和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違約償還貸款－50,000,000美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的公告（「**貸款公告**」）。

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機構就金額最高達3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訂立融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貸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初步提取貸款本金額為220,000,000美元（相當於1,691.5百萬港元），還款期為兩年。於初步期限到期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貸款的還款期已獲延期，最後一次延長後的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償還大部分貸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最後還款日期，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376.0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結餘**」）（「**違約**」）。違約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因此，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人有權宣佈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收到融資代理人的催款函要求即時償還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及適用的違約利息。

其後，本公司接獲融資代理人通知，融資代理人（即現時貸款人之一）作為轉讓人與第三方機構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該第三方機構作為貸款人成為融資協議的一方，而融資代理人則獲解除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該融資代理人亦辭去與該貸款有關的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的職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該融資協議，本公司的負債和義務以(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的子公司的股份的抵押(「**股份抵押**」)作為擔保，包括：(i)齊合再生發展有限公司(「**CRD**」)(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ii)齊合再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RIH**」)(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iii)Chiho-Tiande Resources Limited(「**CTRL**」)(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FTI Consulting的通知，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RD、CRIH和CTRL的股份委任連帶接管人(「**接管人**」)和管理人。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接管人已與Derichebourg S.A.(「**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將CRIH及CRD持有的順爾茨控股有限公司及Scholz Recycling GmbH 100%股本出售予買方(「**該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早上，本公司接獲其法律顧問通知，指接管人的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後透過傳真向其發出一封函件，通知該交易已於當日完成，而該交易的總出售價合共為360,300,000歐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或前後，接管人通知本公司，該交易所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清償未償還貸款餘額、應計違約利息以及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所承擔的所有義務及負債均已悉數履行並解除。本公司已收到約334百萬美元，為該交易的淨銷售所得款項。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解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接管人所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進行核實，評估是否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成本及開支，並完成與解除該等股份抵押相關的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以原告身份控告(其中包括)接管人及由接管人控制的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尋求(其中包括)一項聲明，確認就CRIH、CRD及CTRL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作出的接管人及經理人委任無效且屬虛假(「**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透過傳票正式啟動，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向高等法院提交撤回訴訟通知。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本公司就訴訟提交一份新傳票。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與接管人展開磋商，以期解決爭議；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終止訴訟通知，以終止訴訟。

該筆據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接獲通知，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已就一宗涉及據稱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的爭議，針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金屬**」）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執行裁定書(2026)渝05執保218號，並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執行裁定書(2026)渝05執保218-1號作為補充（「**執行裁定書**」）。

執行裁定書涉及李藝昭先生（「**李先生**」）作為申請執行人，以及前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涂先生**」）及齊合天地金屬作為被執行人。

根據本集團收到的民事起訴狀（「**該起訴**」）：(i)李先生（作為原告）聲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其向齊合天地金屬（作為被告）借出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筆據稱貸款**」），年利率為10%；及(ii)涂先生（作為被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書面確認，該筆據稱貸款乃由其與齊合天地金屬共同借入，該筆據稱貸款及累計利息仍未償還，且其與齊合天地金屬同意就向李先生償還該筆據稱貸款的全部本金及應計利息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李先生向法院申請撤回其就該起訴對涂建華先生及齊合天地金屬提出的訴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法院批准原告李先生撤回其對涂先生及齊合天地金屬提出的該起訴。

關於偽造文件的綠鑫鉞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之子公司綠鑫鉞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綠鑫鉞**」）向中國市場監管機構辦理兩項登記變更，調整其董事、法定代表人、營業範圍及組織章程細則。該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綠鑫鉞的權力機構由董事會改為股東大會；
- (ii) 將有關主要公司事務（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資或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批准規定，由董事全體一致通過改為全體股東全體一致通過；
- (iii) 將所有其他股東事項的批准門檻，由持有超過50%表決權的股東提高至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及
- (iv) 取消價值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重大合約，以及擔保及抵押文件須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批准的規定。

上述變動乃於未經其直接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金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煉國際**」）知悉及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委託之司法鑑定機構所出具的專家意見，金煉國際的公司印章以及前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於實施相關變更之股東決議案上的簽名極可能屬偽造。

於本公司發現疑似偽造的決議案後，金煉國際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提議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更換綠鑫鉞的董事及法定代表；然而，由於未能獲得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一致同意，相關決議案未獲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金煉國際向重慶兩江新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撤銷由綠鑫鉞董事長徐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擬定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並宣告金煉國際擬定的替代版決議案有效。該案其後因管轄權問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左右移送至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於本公告日期，該法院已將此案移交以進一步指定有管轄權的法院，且該案尚未開庭審理。

報告期內及期後事項

控股股東之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下對前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進行重整之公告(統稱「**該等重整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重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重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間接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控股股東**」或「**隆鑫集團**」)以及與隆鑫集團有關之十間其他公司(統稱「**隆鑫重整公司**」)實施實質合併重整(「**重整**」)計劃。時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涂建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在中國和香港向包括隆鑫重整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在內的相關方提起了訴訟。涂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申請撤回上訴，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已作出終審裁定，准許其撤回。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涂先生及其答辯人向香港法院提交了共同申請，要求中止原訴傳票的程序，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取得法院命令。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香港高等法院裁定認可隆鑫集團有限公司等12家其他關連公司依據重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命令在中國進行的破產重整及管理人的任命，且管理人已經並可以在香港行使(其中包括)接管和控制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權力。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根據重整計劃，隆鑫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已按零代價轉讓予新玖隆(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新玖隆**」)，而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新玖隆間接持有978,383,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5%。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240,772,8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已間接轉移至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以其作為受託人的身份)。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重慶中級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2022)渝05破76號之四十三)(「**民事裁定書**」)，以終結隆鑫重整公司之實質合併重整程序。

根據民事裁定書，管理人向重慶中級法院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重整計劃的全部執行完畢條件均已成就，包括向債權人作出分派、實施債務清償安排、設立及實施信託計劃、根據信託計劃轉讓相關資產，以及重整主體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在此基礎上，管理人向重慶中級法院請求確認重整計劃已執行完畢，並終結破產重整程序。

在民事裁定書中，重慶中級法院批准管理人之請求，並命令終結隆鑫重整公司之重整程序。重慶中級法院進一步命令，鑒於存在部分債權現處於提存或保管狀態等情形，管理人應繼續履行監督職責。民事裁定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考慮到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本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終結重整程序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透過密切監控大宗商品市場價格，並於發現重大大宗商品價格風險時進行對沖，以將大宗商品價格風險降至最低。

作為本集團的外幣對沖策略的一部分，鑒於歐元、人民幣及其他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借款，並考慮多項措施以減少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就其大多數再生產品銷售繼續奉行貨到付現的最佳慣例，旨在減低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此外，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情況，以減低潛在減值虧損。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繼續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在持續獲取資金與保持靈活程度之間維持平衡。

誠如本公告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其他重大事項」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現任顧問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名）僱員。此外，我們透過當地承包商僱用約11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名）工人以及辦公人員。我們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且我們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32.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9.5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合適福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表現、經驗及其各自對本集團貢獻而定以留住能幹的員工。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包括職責、背景、董事資格和經驗等因素，並因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和可比較的市場數據而作出推薦建議，惟須經董事會批准。其他酬金(包括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能力、名聲及表現釐定。

其他重大事項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持續暫停，直至符合聯交所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定義見下文)為止。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i) 對本公司的違規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與標集團公司有關的其他可能違規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v)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規定。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日起重新符合相關規則之規定。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根據復牌指引所載的規定，由當時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成立，以監督針對該等不當行為的獨立法證調查，以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檢討，並委任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前顧問**」）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該等違規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法證調查**」），並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前顧問擬備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草稿，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提交予聯交所（「**報告草稿**」），而聯交所就報告草稿所載的調查結果提出查詢（「**查詢**」）。前顧問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之最終法證調查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最終內部監控報告（統稱「**前顧問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特別調查委員會重組為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文峯先生、吳堅女士及蔡偉康先生）組成後，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前顧問報告，並注意到前顧問所進行之獨立調查存在若干限制，包括調查期間部分涉嫌人員不予配合。鑑於該等限制，並為取得進一步證據及調查結果以更全面地回應查詢，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委任另一名於中國擁有成熟網絡之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委聘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現任顧問**」）以接替前任顧問，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起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現任顧問已擬備一份法證調查報告草稿及一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草稿，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提交予聯交所。現任顧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進一步提交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內部監控報告**」）的草稿。

現任顧問獨立地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

- (i) 就現任顧問透過本公司法律顧問從前顧問取得之電子數據及其他材料（作為法證調查之一部分），現任顧問使用其本身全面之搜尋參數及方法獨立處理及審閱該等資料，而無倚賴前顧問之工作或結論。於其委聘過程中，現任顧問亦透過本公司法律顧問要求查閱前顧問所編製之若干相關材料，包括訪談記錄、供應商及客戶確認函，以及電腦法證搜尋詞報告。然而，該等要求未獲成功，因該等材料被前顧問視為其內部工作文件之一部分，故未提供予現任顧問。除該等工作文件外，現任顧問大致上從本公司取得先前提供予前顧問之原始數據及文件，並進行獨立調查；及
- (ii) 就內部監控審查而言，現任顧問獨立地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其檢討及評估，且並無倚賴、採納或納入前顧問之任何工作、發現或結論。

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及其主要限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鑒於內部監控顧問目前正著手更新及定稿內部監控報告，本公司認為，待內部監控審閱完成且內部監控報告定稿後，再就相關期間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更為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董事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有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上登載。本公司目前仍在敲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發布進一步公告。

致意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銀行、律師及核數師於期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伏洵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伏洵先生(主席)
張傲雪女士
姚翔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堅女士
伍文峯先生
蔡偉康先生